

表一

##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姓名				貼照片處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						
出生地	省市	縣市							
出生別	男	女					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入境地點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				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指紋製作機關	處理情形								
縣市警察局分局	茲製作當事人指紋卡一份，交申請人作補辦戶籍之用。								
	主管簽章				查證人簽章				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各欄由指紋製作機關主管簽章後，逕交申請人。

表二

##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姓名	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	
出生地		省市	縣市	
出生別	男 女	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	
	母			
配偶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
入境地點				
未登記戶籍原因：				
申請人簽章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（如不敷填寫可照式加貼浮籤或續填一份）			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√」；若勾填三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			
居住起迄期間	地址	戶長或同居人姓名		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 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 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 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 章		

註：本表涉當事人資料「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」等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（當事人現住址或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分駐、派出所）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三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當事人姓名		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出生地	省市		縣市		
出生別	男 女		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巷弄號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		
	母				
配偶姓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入境地點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巷弄號樓之
查證機關	查證意見(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,可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;若勾填三、其他者,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)				
縣市警察局分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,住址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緝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				
	主管簽章				查證人簽章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四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當事人姓名		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出生地	省市		縣市		
出生別	男 女		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 巷 弄 號 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		
	母				
配偶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入境地點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查證機關	查證意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；若勾填四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				
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當事人指紋係 (姓名)，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當事人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查無指紋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：
	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(姓名)指紋資料未記載其住址。				
主管簽章				查證人簽章	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

表五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						
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當事人姓名			貼照片處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	
出生地	省市	縣市							
出生別	男 女						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入境地點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				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查證機關	查證意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；若勾填五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								
內政部移民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當事人係 年 月 日合法入境，入境資料記載其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未設戶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原有戶籍，原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查無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其他：								
主管簽章					查證人簽章				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